

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 B 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取消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金鹰货币”、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 B 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1、取消本基金 A、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

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。当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；当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。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210012）销售服务费为 0.25%/年，B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210013）销售服务费为 0.01%/年。本基金取消升降级业务后，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 B 类基金份额较低销售服务费及收益机会，可先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。

2、调整 B 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

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由 500 万元降为 0.01 元。B 类基金份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由 500 万份降至 0.01 份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交易限额保持不变，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如下：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	追加申购最低金额	最低赎回份额	最低保有份额
金鹰货币 A	210012	代销机构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:0.01 元； 直销柜台：5 万元	0.01 元	0.01 份	0.01 份
金鹰货币 B	210013	代销机构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:0.01 元； 直销柜台：5 万元	0.01 元	0.01 份	0.01 份

3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更新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gefund.com.cn>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

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gefund.com.cn>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135-888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5日